

债券代码：143581.SH

债券简称：18 象屿 02

债券代码：155984.SH

债券简称：18 象屿 Y3

债券代码：155937.SH

债券简称：19 象屿 Y1

债券代码：155897.SH

债券简称：19 象屿 Y2

债券代码：163996.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1

债券代码：163997.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2

债券代码：163251.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G1

债券代码：163252.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G2

债券代码：175116.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发行人”、“公司”）2021年3月12日公开披露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1) 诉讼基本情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为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强”)代理船舶出口业务过程中,因江苏宏强逾期履行相关义务,厦门象屿于2020年1月就此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江苏宏强支付相关应收款项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共计4950.93万元,并诉请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厦门象屿将与江苏宏强的其它船舶结算调整至该案,厦门象屿因此变更诉讼请求,本案诉讼标的额增加到6926.22万元。厦门象屿已保全被告银行账户、船台、机器设备等若干财产。

此案件情况详见象屿集团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诉讼公告。

(2) 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一审判决被告江苏宏强支付相关应收款项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共约6396万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苏宏强提起上诉,厦门象屿于近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该案件进入二审。

(3)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将会同律师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诉讼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

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影响分析

基于谨慎性原则，厦门象屿已于 2018 年度对本案所涉及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额坏账准备计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